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案之二審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致判決確定後逾 3 周始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早已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得以藉機潛逃出境，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審 計 業 務

一、財政部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15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18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1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3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42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15 次會議紀錄……………	49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 議紀錄……………	53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案之二審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致判決確定後逾 3 周始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早已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得以藉機潛逃出境，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426302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案之二審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致判決確定後逾 3 周始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早已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得以藉機潛逃出境，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4 年 10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

貳、案由：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詐欺、恐嚇等罪案之二審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致判決確定後逾 3 週始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早已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執行防逃任務，僅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而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得以藉機潛逃出境，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重大政商罪犯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於發監執行前潛逃之問題，由來已久。舉其犖犖大者，如前立法委員羅○○、江○○、前立法院長劉○○、前高雄市議長朱○○、前彰化縣議長白○○、前廣三集團總裁曾○○、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前交通銀行董事長梁○○等重大政商罪犯，皆於判刑定讞後潛逃，引發民怨甚深，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法務部為防止重大政商罪犯於執行前逃匿，建立防逃機制並訂頒相關之作業規

定（該部於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訂頒「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修正為現行「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實施以來，確有相當成效，近來諸如總統府前副祕書長陳○○、前立法委員徐○○、顏○○、臺中市議會前議長張○○、前檢察官許○○、洪○○、東森集團總裁王○○……等重大政商及貪污罪犯，均在防逃機制之啟動下，入監服刑，第一線執行防逃監控之檢警調人員維護司法公信力所付出之辛勞及努力，應不容抹煞。然少數重大政商罪犯逃匿之案例仍時有所聞，顯示防逃機制之運作有檢討之空間。民國（以下同）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2 月又陸續發生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及原瑞芳鎮前鎮長廖○○於判決確定後逃匿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法務部、高檢署、基隆地檢署有下列失當之處：

- 一、吳○○及廖○○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所犯之罪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且均有另案被判處重刑，參酌各項跡證，顯可認為有逃匿之虞。然相關案件於偵審期間，檢察機關皆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辦理，甚至全國近二年來無任何層報檢察總長列管之案件。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採防逃作為之重大刑事案件，核有重大違失。

按現行防範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被告逃匿機制之設計，乃責由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特定具體個案（下稱特定刑事案

件），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於偵查、審判及執行前，應層報檢察總長核列後進行管制，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認被告確有逃匿之新事證時，應適時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限制出境或其他強制處分（參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點）。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7 日新聞稿（註 1）亦指出，為防杜重大經濟金融案件被告潛逃出國，特定刑事案件於起訴時，地檢署即應建檔列管，記載一、二審審理狀況，送最高法院檢察署控管，蒞庭公訴檢察官應充分掌握被告狀況，必要時，聲請法院羈押或再加重保，以及限制出境。又鑑於重大政商罪犯相繼於法院判決確定後逃匿，嚴重影響司法信譽，本院第三、四屆委員多次就相關案件立案調查，要求法務部應督導所屬落實「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法務部於 94 年 3 月 3 日函復本院表示（註 2），業督導高檢署函知二審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羈押而經提起公訴之案件，應於起訴時提具意見，層請檢察長裁示是否依據上揭規定列管追蹤等語，經查：

- （一）法務部未釐定「特定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建立管考機制，近二年來未有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後進行管制之案件，致使上開防逃聯繫作業要點所定之層報機制，形同虛設：

1.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資料，101 年迄今，一、二審檢察長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

」層報該署之「特定刑事案件」計有 6 件，經該署分案由專責檢察官審核後，均函復各該檢察署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但書自行辦理在案。然查該 6 案均為 102 年 9 月前所層報，近 2 年來，一、二審檢察機關並未層報任何「特定刑事案件」。又各檢察機關內部之管考規定方面，依法務部函復資料，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自行訂定「辦理刑事確定判決案件確保執行作業要點」，要求檢察官於辦理相關案件時，應於提起公訴時簽報檢察長核閱，奉核後由文書科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後列管。其中臺南地檢署鑑於重罪之貪污案件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由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於每季召集檢、調、政風人員開會時，將特定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確保執行之相關事項列為報告內容，促請檢、警、調、政風機關對於特定刑事案件被告可能逃匿之事證提高注意並防範於未然，相關做法應值得肯定。然其他各地檢署及二審檢察機關未函報相關之管考作為，顯示「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所設計之層報機制未落實執行，法務部之督導作為，明顯不足。

2. 本院前於 102 年專案調查防逃機制之運作時，認為「防範刑事案

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所稱之「特定刑事案件」有欠明確，難符實務所需，建議法務部研議明確之定義。惟法務部表示防止被告逃匿機制之啟動，應依具體個案對於國家或社會法益或社會治安、經濟秩序之危害程度等綜合判斷，由一、二審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將案件建檔列管，尚難訂定一致之標準等語（註 3），而迄未檢討修訂。本案調查期間，高檢署亦表示擬向法務部建議參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仿「重大刑事案件」採列舉規定。法務部始表示，因事涉一、二審檢察機關解釋適用本要點之方式，將交由高檢署研提議案，擬交本（104）年度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討論等語。法務部延宕多年未釐定前揭「特定刑事案件」之定義，亦未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參酌臺北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之作法，建立重大刑事案件在偵審期間防範被告逃匿之管考機制，致上開要點所設計之層報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

(二) 吳○○及廖○○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所犯之罪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且均有另案被判處重刑，又衡酌其等之年齡、職業、地位、健康情形、家族關係等，不無逃匿之高度誘因，然該等案件於偵審期間，相關檢察署均未依「防範刑

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審酌是否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列管，亦未指揮司法警察蒐報相關事證：

1. 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檢察長對於被告有逃亡之虞之「特定刑事案件」，得指定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防範被告逃匿之相關事宜。專責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對被告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至於所謂「逃亡之虞」之認定，依法院實務見解，被告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依其所涉犯罪情節及次數，可能期待之刑罰制裁更為嚴厲，逃亡誘因也隨之增加而應認為有逃亡之虞（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410、1774 號等裁定）。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有逃亡之虞」，係指依具體個案之情況事實，可合理推測被告有意逃避刑事追訴、執行者，而定有無逃亡之虞，其審酌事項，包括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告之年齡、職業、地位、健康情形、家族關係、住居所、前科、犯罪前後之狀況及有無逃亡紀錄等情況判斷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67 號裁定）。僅憑被告按時到庭應訊此單一事實，尚不足以做為解除限制出境或撤銷羈押之理由，應斟酌個案情節決定（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410、115

號等裁定）。

2. 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及原瑞芳鎮前鎮長廖○○先後於判決確定前潛逃，高檢署均辯稱吳○○、廖○○於歷次法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皆準時到庭，並無任何具體跡象顯示有逃匿之可能，故未層報檢察總長列管等語。惟查，吳○○因指揮職棒簽賭集團，收買、恐嚇、毆打多名中華職棒球員於職業棒球比賽中配合打假球詐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於 99 年 2 月 10 日提起公訴，該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判處吳○○有期徒刑 7 年，103 年 8 月 13 日高院判處吳○○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執行刑 3 年 2 月。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執行刑有期徒刑 3 年 3 月於判決時確定；廖○○因挪用中油補助款，於 103 年 7 月 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二人所涉案件分別經法院核列為「矚」及「重」字刑事案件。而吳○○除上開詐欺、恐嚇等罪案，另涉及曾文溪疏浚工程盜採砂石案，經臺南地檢署於 93 年間起訴，103 年 5 月 1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其共同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該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發回，現由臺南高分院審理中）；廖○○除上開挪用中油補助款案，其另涉之台電採購弊案，亦經臺南高分院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判處有期徒刑 9 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二人均另案被判處重刑，其等如入監受刑，將面臨漫長刑期。況吳○○尚有為其子吳○寰競選民意代表之選舉操盤、固樁等特殊因素；廖○○經事後據調查局查報，其親屬在大陸廈門經商設廠，頗有資力，廖某疑潛逃至大陸地區等情。考量吳○○、廖○○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所犯案件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該二人又另案被判處重刑，且二人曾長期擔任民意代表、民選首長，累積深厚之人脈及資力，客觀上顯非無逃亡之虞。依前開規定，一、二審檢察長應審酌是否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列管，當無疑義。然上揭案件均查無承辦檢察官或蒞庭檢察官有任何評估報告，亦未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查報相關情資；檢察長未掌握案件偵審進度及時作出判斷，且無任何管考紀錄，顯有違失。

3. 至於相關案件審判期間，法官何以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收押乙節，吳○○部分，詢據王○○法官表示，其承審該案時，吳○○有一段時間在臺南的假球案執行中，依

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訊問被告為限制住居等處分後，除有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事由新發生，否則不能再為新的強制處分。吳○○雖還有另外一案，但第一審沒有羈押或具保，其審酌無新事由，故無從再行羈押吳○○或具保等語。考量吳○○在法院審理期間已限制住居並均遵期到庭，其雖未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時到庭聆判，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312 條規定，被告本不得不到庭聆判，且依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事後查報，吳○○於 8 月中旬獲悉高院判決確定後，即鮮少在公開場合出現（見臺南地檢署 103 年 9 月 9 日吳○○詐欺、恐嚇等罪案確保執行會議臺南市調查處科長賴○○職務報告）；而廖○○挪用中油補助款案係於 104 年 1 月 8 日判決確定，在此之前，廖○○於偵審期間均遵期到庭，接受審判。依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事後查報，廖○○係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後之檢察官指揮執行期間，由新北市貢寮區漁港偷渡至大陸地區，亦即無事證顯示二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逃匿，尚難遽指法院於審判期間未裁定羈押涉有違失。

- (三) 綜上，核列並層報「特定刑事案件」屬一、二審檢察長之職權。為確保防逃機制之落實，法務部應切實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就被告身分特殊之重大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

間及執行前，審酌有無列管之必要性，並適時提具書面意見層報檢察總長，以明權責。惟法務部迄未建立特定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亦未督導所屬落實管考，致近 2 年來各檢察機關未層報檢察總長核列任何案件，防逃機制顯已流於形式。又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及原瑞芳鎮前鎮長廖○○均屬身分特殊之政治人物，具多方人脈及資力，該二人所犯刑事案件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二人於相關案件審理期間，復因另案被判處重刑，顯有逃亡的高度可能性。高檢署均僅以二人於法院審理時逾期到庭為由，怠於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審酌是否層報列管，亦未蒐報其等可能逃匿之情資及事證，核有重大違失。

二、法務部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致第一線辦案之檢警調人員不堪負荷，嚴重排擠治安能量，並影響有啟動防逃必要案件之執行成效，核有違失。

(一)承上所述，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相關機制之啟動應由一、二審檢察長審酌具體個案之危害性及被告逃匿可能性，依權責層報檢察總長核定後辦理，並應由各檢察署檢察長掌握案件偵審進度，及指定專案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蒐報被告逃匿之事證，適時行使強制處分，以確保刑罰之執行。惟因最高法院原則上並

不開庭，檢方難以及時獲悉案件定讞時點，故法務部於 93 年 1 月 8 日訂頒「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後，最高法院隨即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訂頒「最高法院受理社會矚目、重大刑事案件判決後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要點」，規定最高法院於重大刑事案件判決確定（評議）後公告主文前，先將確定判決之案號、主文傳真至最高法院檢察署，由該署層轉起訴之地檢署。地檢署接獲上開案件之案號、主文，確認案件已判決確定，並查明被告之住居所後，召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防逃監控作為。至於二審定讞之案件，依防逃作業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檢方本得依蒞庭程序掌握案件之審判進度，法務部於 94 年 11 月 27 日亦指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應注意與二審法院聯繫列管之案件有無上訴，一經確定應立即通知一審執行，防止潛匿；如上訴三審，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與最高法院聯繫，一經判決（即確定）即電話通知最高法院檢察署立即發交相對應之地檢署執行。101 年 5 月 10 日司法院向本院表示，若檢察機關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通知法院者，法院均於判決公告同時通知相對應檢察署，俾其採取因應措施（註 4）。足見防逃作業機制就案件定讞時，院檢間應採取之聯繫作為，已有明確之規範。

(二)吳○○逃匿案發生後，高檢署以公訴檢察官依法並無聆判之義務，僅

聆判尚無從知悉是否判決確定等理由，認為確保執行仍須由法院告知宣判後發動，協調高院參照最高法院上開作法，就社會矚目之二審判決確定案件，應於判決宣示後將判決主文函知高檢署。高院遂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訂立「臺灣高等法院審結刑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即時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啟動防逃機制作業要點」。惟依高院上揭要點第 2 點規定，應通知之案件範圍頗大，包括被告具一定身分之案件、檢察機關函請通知之特定案件及承辦合議庭認有通知必要之特定案件外，尚包括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2 項所列之重大刑事案件，且不限於有罪判決確定，凡案件審結時均應行通知。實施以來，上級檢察機關依院檢聯繫機制逕行通知地檢署確保執行之案件大幅增加。依法務部調查局函報之資料，該局 99 年迄今執行防逃勤務之統計情形，分別為：99 年度 2 案 4 人、100 年度 1 案 1 人，101 年度 12 案 18 人，102 年度 22 案 25 人，103 年度 24 案 38 人，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7 日已增加為 27 案 100 人；又法務部調查局表示，過去除曾依臺北地方法院指揮，對審理中交保之被告王○○執行 24 小時「同行監督」外，其他防逃監控勤務均限於已判決定讞之受刑人為之，高院上揭要點訂定後，104 年 1 至 8 月已有未確定判決計 10 件 53 人應執行防逃勤務，

其中新北市調查處即依據新北地檢署指揮，執行尚未判決確定案件 9 案 52 人之防逃作業，現行作法已超過該局各處站負荷。而「裁判之執行」非該局法定職掌事項，該局亦未編列相關預算，相關勤務欠缺法源依據，在法律面、制度面、執行面、財務面均造成極沈重之負擔，嚴重影響各外勤處站正常工作之運用。又各外勤處站雖於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一再反映，然均未獲回應等語；前述情形，各警察局、分局亦有相同執行窒礙。

(三)對此，法務部、高檢署均坦承實務運作之現況，可能造成檢、警、調不堪負荷，及影響確實有確保執行防逃之案件執行成效。惟辯稱係因高院上揭要點事先未徵詢檢方意見，不當擴大防逃機制適用之案件範圍，且二審法院未確定之「重」、「矚」字案件量極大，除無須經檢察總長審核通過外，亦不分案件判決確定與否均予通知所致。然據高院表示，該要點僅係為「督促」、「提醒」檢方善盡「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之防逃職責，故高院將案件之宣判日期、判決結果即時通知檢方後，應由檢察機關視情形斟酌是否啟動防逃機制，共同防範刑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被告逃匿，以免影響社會觀感等語。

(四)按有罪判決確定後，被告之身分已轉變為受判決人或受刑人，而判決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本屬檢察官之職權，檢察機關仍應依法務

部訂頒之相關規定，依權責審酌對被告施以防逃監控之必要性。所稱高院相關作業要點前未與檢方協商，不當擴大防逃機制適用之案件範圍等節，顯非適切之論據。且「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明定，防逃機制須由一、二審檢察長審酌後層報，經檢察總長核定後啟動，考量其規範目的，除在落實防逃作業之執行，並有合理兼顧治安資源之意涵。然目前二審檢察署於接獲二審法院審結之通知後，即由承辦檢察官批示通知地檢署確保執行，而地檢署收受上級檢察機關指示辦理之傳真公文後，僅能依指示召集轄內治安機關編排勤務進行防逃作為，不能再行審酌有無執行之必要，因而有諸多確保執行之案件係對於尚在監服刑、被判處罰金或緩刑之被告通知啟動防逃，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函報 104 年檢方發交之防逃案件函文影本在卷可資證明。法院亦有一面將原本在押之被告撤銷（或停止）羈押，一面以進行單傳真地檢署之方式，通知檢方，檢方亦據以啟動防逃監控之情形。因此，法務部調查局表示：「防逃勤務僅淪為負責執行之機關將被告逃匿風險轉嫁至司法警察機關承擔」，並非無據。對此情形，法務部雖坦承對於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進行防逃監控，期間之長短將繫於判決何時定讞，所耗費之人力、物力、時間難以估算，然迄未積極導正所屬確依該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

業要點」辦理，核有違失。

(五)綜上，院、檢為及時對重大刑事案件之受刑人啟動防逃監控，雖已建立聯繫通報之機制，惟其運作方式與「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明顯不符，導致各地檢署及司法警察單位確保執行之案件量暴增，除排擠治安能量，並影響有防逃必要案件之執行成效，法務部允應深入檢討改進。

三、吳○○詐欺、恐嚇等罪案之二審承辦檢察官林○○、壽○○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致檢察長無從考量是否應啟動防逃機制，該案高院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並定讞，迄臺南地檢署於同年 9 月 4 日另案獲悉異狀主動詢問，高檢署始於同年 9 月 5 日商請高院提供判決主文並啟動防逃機制，惟相隔已逾 3 週，受刑人吳○○早已逃匿無蹤。法務部及高檢署未切實督導檢察官落實公訴之實行，洵有違失。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 92 年改採「改良制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檢察官在法庭上負有實質之舉證責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雖少有偵查業務，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第 369 條規定，第二審採覆審制度，同時具有解釋法令、審查事實誤認及量刑不當等救濟當事人之目的。在此等目的下，重大矚目之刑事上訴案件，仍需藉由二審資深並具有豐富經驗之檢察官蒞庭，始能掌握繁雜案件事實爭點及法律關係，從而積極追訴犯罪，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實例上，二審蒞庭檢

察官於實施公訴時主動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就法律及事實詳為論告之案例繁多，值得喝采者不在少數（參見法務通訊第 2731、2732、2733 期慶○○檢察官所著「談一則舞弊案件之二審公訴」、第 2737、2738 期林○○檢察官所著「變調的青春」、第 2743、2744、2745 期林○○檢察官所著「失去徽章的檢察官」、第 2767 期林○○檢察官所著「孩子！安息吧！」所載之案例，各該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之用心，躍然紙上），且二審檢察機關針對重大或繁難案件組成公訴團隊，提出詳實之論告書及補充理由書，於交互詰問及論告時提出詳實具體之意見，因而成功說服法院撤銷改判之案例眾多，已有顯著之成效，值得肯定。惟本案二審檢察官實行公訴有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之情事：

(一)本案高院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時，林○○檢察官在庭聆判，自己知悉吳○○有罪判決定讞，惟林○○檢察官疏未將吳○○有罪判決確定之事項交接予壽○○檢察官，而壽○○檢察官身為該案事務分配檢察官，對於該案是否判決確定，未加聞問，毫無作為。嗣臺南地檢署於同年 9 月 4 日因另案查悉異狀，主動詢問新北地檢署，高檢署始於同年月 5 日緊急商請高院提供判決主文並啟動防逃機制，惟吳○○已逃匿，迄今仍無法確切掌握行止。林、壽二位檢察官怠忽職守，洵有疏失：

1.吳○○詐欺、恐嚇等罪案係於

103 年 5 月 9 日、6 月 20 日及 6 月 27 日進行審判程序，均由林○○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如前述。至於該案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時，高檢署檢察官是否到場，該署雖函覆本院稱該署檢察官並未至高院專 1 法庭聆聽本案之宣判等語。該署林○○、壽○○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亦聲稱未到場聆判或未在專 1 法庭聆判等語，然經本院提示宣判庭譯文並宣讀要旨後，林○○檢察官始坦承因其配置真股潘法官，103 年 8 月 13 日上午適逢星期三，真股係在第 14 法庭開審庭庭，其因而在場等語。所述與當日高院第 14 法庭庭期表所載相符。亦即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審判長當庭諭知訂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蒞庭檢察官林○○並未將之交接予承辦檢察官壽○○，而承辦該案之壽○○檢察官，亦未掌握該案審判進度，又宣判當日林○○在場聆聽判決，依檢察一體原則，應認為高檢署已知悉吳○○有罪判決定讞，然二人均未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

2.高檢署解釋，檢察官並無到庭聆判之義務，本案主文內容涉及附表，若未受法院通知，僅聆聽判決主文無書面資料，無從判斷該案是否屬不得抗告或不得上訴第三審等語。惟據高院表示，該案因受社會矚目，宣判時有部分被告、媒體及二審蒞庭檢察官到庭

聆聽判決結果，且宣判當日已將判決主文及主要理由以新聞稿方式告知媒體，並上網公告，檢察官已得知宣判結果。又刑事訴訟當事人（檢察官或自訴人及被告）均不爭執被告所犯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二審確定之案件，一經宣示或公告判決，該案件即已確定等語。詢據王○○法官表示，本案繫屬二審的部分皆無得上訴第三審的法條，審理過程中檢方及辯方皆未爭執過是否得上訴第三審等語。而檢察官既依法負有實行公訴之義務，對於當事人有無爭執法院所適用的法條，及該案是否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自不能諉為不知，高檢署上揭辯解，尚難成立。

3. 高檢署又解釋，本案係新北地檢署於 103 年 9 月 4 日接獲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詢問已否判決確定，新北地檢署雖立即查詢吳○○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前科表及戶籍資料，惟均無從得知該案已否判決，無從判斷該判決是否確定，經高檢署及新北地檢署向高院索取判決書，高院於 103 年 9 月 5 日以高院院欽刑寧 100 矚上易 6 字第 1030111213 號函檢附判決主文公告及判決附件一部分，函知高檢署該案已判決確定，另緊急印製判決書 3 份於 103 年 9 月 5 日下午送達高檢署，高檢署立即於當日函知新北地檢署注意確保執行等語。然詢據高院周○○

庭長及承辦之高○○書記官表示，該案宣判後，主文經刑事紀錄科資料中心彙整當日全部公告主文後，於當日下午 4 點張貼於該院刑事庭大廈門口之公告欄，上傳司法院網站判決主文約需經半日作業流程，本案相關張貼及公告登錄時程並未遲延，又該案屬社會矚目案件，該院並發布「新聞稿」說明判決主文及主要理由，張貼於司法院網站首頁「司法新聞」項下，有該院提出之函文、簽呈、研考科檢查報表、檢查表等影本可稽。並表示高檢署所稱查詢之各項資料表及記錄表，係檢方內部資料庫之資料，而吳○○之前科表則係判決正本於 103 年 9 月 5 日印製完成用印後，送交刑事紀錄科專責人員登錄等語，足見吳○○案判決後，高院之公告作業並無遲延，並已於判決當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自難認為有何違失。且該案判決前，高檢署並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函請高院於判決時再行通知，加以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時，該案蒞庭檢察官林○○在庭聆聽判決，依檢察一體原則，自應認為高檢署已於宣判時知悉吳○○有罪判決定讞。從而高檢署主張司法院新聞稿及網站所載非法定之正式公文書或判決書，非該署之查證網站，其內部資料庫查詢未顯示相關資訊，無從知悉本案已判決確定等節，均非可採。

(二)高檢署認為檢察官無須於法院通知之宣判期日到庭聆判之見解，不利於掌握判決確定之時點，易產生防逃機制之疏漏，允應檢討改進：

- 1.高檢署雖主張依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於法院宣示判決時，並無到庭聆判之義務，然刑事訴訟法第 280 條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又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3 點規定：「檢察官有實行公訴之職責。對於提起公訴之案件，應於法院通知之審判期日始終到庭……。」上開條文所謂之「審判期日」，應包含「審理」及「宣判」期日（註 5）。雖刑事訴訟法第 312 條規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但該條僅允許被告缺席宣判，並未規定檢察官亦不得不到庭聆判。詢據高院周○○庭長亦表示，一、二審檢方應知悉並掌握審判進度等語。是故高檢署所持見解，不利於掌握判決確定之時點，易產生防逃機制之疏漏。
- 2.高檢署又表示，吳○○詐欺、恐嚇等罪案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宣判前，法院並未以書面通知該署檢察官宣判日期；壽○○檢察官表示，吳○○案最後一次審判庭時審判長僅說明宣判日期，但未說明應到何庭聽判，現行審判筆錄皆未說明宣判地點等語。惟查，該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辯論終結前，審判長已當庭諭知宣判

期日，而該案在第 14 法庭宣判之宣判通知，係記載於高院真股開庭通知表（當日係高檢署玄股林○○檢察官對應真股法院開審理庭）上通知林○○檢察官，有審判筆錄及高檢署 103 年度調字第 436 號查復書足稽。詢據王○○法官表示，該案言詞辯論與諭告之檢察官皆為林○○檢察官，且言詞辯論終結時林○○檢察官在庭，法院認知皆由林○○檢察官蒞庭，實務上言詞辯論終結時雖不會指明在何一法庭宣判，但當天庭期表會公告宣判的法庭等語。該案審判長既於言詞辯論終結時諭知宣判日期，且高院於開庭通知表上已註明宣判之地點，通知到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為掌握法院審判之進度（因為亦有再開言詞辯論甚或再行準備程序之可能），檢察官自有到庭聆判之必要。是故，高檢署所持檢察官無需到庭聆判之見解，不利於正確掌握判決確定之時點，易衍生判決確定而未及時啟動防逃機制之疏漏，允應檢討改進。

(三)綜上，吳○○詐欺、恐嚇等罪案之被告身分特殊，經法院列為社會矚目案件，另案復受重罪判決，且鑑於重大政商罪犯於判決確定後，較一般被告有較高之逃匿可能性，檢察機關為保全刑罰之執行，應考量是否及即啟動防逃機制，然該案二審之林○○檢察官於宣判時在場，未及即陳報檢察長；承辦該案之壽○○檢察官亦未掌握法院審判進度

，無所作為，完全不知應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7 日指示，與高院聯繫及時通知案件之審結及判決情形，致檢察長無從審酌是否應啟動防逃機制。而高檢署認為檢察官無須於法院通知之宣判期日到庭聆判之見解，易產生防逃機制之疏漏，引致國家刑罰權落空，核有違失。

四、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 月 8 日接獲上級指示廖○○確保執行之傳真公文後，未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建立聯繫平臺並協調分配監控措施，僅由執行檢察官函交新北市調查處辦理，期間亦疏於掌握瞭解，消極失當，致廖○○得以趁機潛逃出境，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未切實督導各地檢署執行防範受刑人逃匿工作，致防逃機制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亦顯有怠失。

(一)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防範前點第 2 項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得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防逃憲兵司令部司令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但案件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辦理時，得由該檢察署檢察長召集轄區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之」，明定各檢察署檢察長負有召集防逃會議之權責。又實務運作上，詢據法務部調查局表示，因檢方發交司法

警察機關之防逃案件繁多，個案性質不同，防範受刑人逃匿之具體事項有異，故司法警察機關於收受地檢署確保執行之公文後，均先行派員瞭解受刑人之行止及生活情形，彙整後函復發查之地檢署，再由該地檢署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視案件性質，邀集相關人員召開防逃會議，指揮並協調各治安機關，決定監控方法及採行適當之防逃措施。又該防逃勤務應以檢察署為指揮平臺，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等語。

(二)經查，基隆地檢署前檢察長涂○○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指示防範廖○○逃匿之傳真通知後，交由執行科辦理，執行檢察官唐○○雖於當日以最速件行文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派員監控廖○○，並於同年 1 月 14 日函覆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稱本案業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處理，餘查無防範廖○○逃匿之實際作為。該案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收受檢方公文後，指派所屬實地訪查，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函報基隆地檢署廖○○之現居住地址及使用手機門號，並於當日主動聯繫該署書記官謝○○，但僅獲告知：「因院方尚未將卷宗送回該署，故未能知悉電詢事項，一旦知悉將立即電告該處」等語；同年 1 月 22 日承辦檢察

官唐○○收受全案卷宗，核發傳票傳喚廖○○於春節後之 104 年 2 月 26 日到案執行；104 年 2 月 25 日新北市調查處再次主動聯繫謝書記官，亦僅獲告知：「廖○○於隔(26)日執行，刑期為 2 年 10 月，若廖○○未到案執行再復知該處」等語；迨 104 年 2 月 26 日廖○○未到案執行，承辦檢察官始核發拘票請員警按址拘提，104 年 3 月 4 日因傳拘無著發布通緝。惟基隆地檢署並未通報新北市調查處廖○○傳拘不到之情形，嗣後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函告新北市調查處廖某疑似偷渡潛逃大陸後，該處始於 104 年 5 月查悉廖○○已於 2 月 10 日前後，以 80 萬元之代價，由新北市貢寮區漁港偷渡至大陸地區。

(三)詢據基隆地檢署前檢察長涂○○(104 年 5 月 7 日調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坦承，廖○○係基隆地區矚目人士，本案屬重大矚目案件，該署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收受高檢署確保執行之公文，執行科科長有向伊報告。惟辯稱：如該案在其檢察長任內偵辦，伊會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伊認為本案由執行科處理，執行科主任檢察官或執行檢察官如簽請其召開監控會議，伊一定會召開等語。執行檢察官唐○○述稱：伊當時未掌握廖○○親屬在大陸經商之情資，伊 104 年 1 月 22 日收到案卷後，基於人道考量，將執行期日訂於春節過後之 2 月 26 日，經合法傳、拘程序，隨即發布通緝，並

無耽誤相關程序等語。基隆地檢署書面報告則表示：該署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收受傳真通知後，當日即以公文傳真方式通知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派員監控，該處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函覆表示對廖○○持續側密瞭解，本件執行傳票亦由廖○○親收，加以廖○○於偵審過程中皆按時出庭，尚無跡象認有逃匿之情事，故未召集轄內司法警察單位另組專案小組等語。

(四)按防逃機制之設計，由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授權之檢察官依案件性質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協同辦理之，實務運作上並應以檢方為指揮平臺，負責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以收統一事權之效(參見 102 年 6 月 24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28 次會議決議)。卷查基隆地檢署於 104 年 1 月 8 日收受確保執行之傳真公文後，僅於當日發函相關機關辦理，餘查無任何防逃之實際作為。反觀吳○○案新北地檢署於 103 年 9 月 5 日收受高檢署確保執行之公文，即召集該署與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開會研商；而臺南地檢署於同日收受新北地檢署囑託執行後，亦立即於同日指示臺南市調查處協助瞭解吳○○行蹤，再於 103 年 9 月 9 日由襄閱主任檢察官邀集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警局歸仁分局、刑警大隊及臺南地檢署等人員召開會議，決定監控勤務及交接事項。監控方法的選擇上，檢察官就吳○○部分具

體要求各機關採取 24 小時行蹤掌握外，其他受刑人黎○君、曾○州部分則請警方瞭解行蹤後，則以定期向警方報到及電話回報等方式實施。相較之下，基隆地檢署檢察長涂○○顯有疏忽而未盡其指揮督導之責。蓋縱認為檢察長有衡酌案情，決定是否召集監控會議之裁量空間，但廖○○屬基隆地區重大矚目案件之受刑人，已為檢察長涂○○所自認，且廖○○客觀上有逃匿之虞，並無不召集監控會議之正當理由。然基隆地檢署於新北市調查處查覆廖○○實際行蹤之前，竟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即函覆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檢署，稱本案業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處理云云，可見其主觀上似認為防逃業務僅需由承辦檢察官以發函交治安機關辦理為已足，且基隆地檢署函新北市調查處之公文，僅檢附高院判決書及廖○○住居所地址，要求新北市調查處「請即依照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確實辦理，請派員監控被告廖○○以防止其逃匿」，並無協調司法警察機關應如何監控之具體措施，從而僅能視為防逃監控會議前，蒐報受刑人情資，用以擬具適當之防逃措施之前置作業。新北市調查處既於同年 1 月 19 日函覆基隆地檢署廖○○之行蹤，並二次主動詢問公文聯絡人謝○○書記官而未獲具體之指示，即難以苛求調查局人員應越俎代庖，在未經檢察長或其授權之檢察官召集協調聯繫會議之情形

下，自行編排監控勤務，或自行協調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共同辦理防逃事務。至於涂檢察長推稱執行科主任檢察官及執行檢察官未簽請其召開監控會議等節，益徵其疏於掌握瞭解，任事消極失當，尚難據以卸除其應依規定邀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防逃監控會議之職責。另執行檢察官唐○○明知廖○○自 104 年 1 月 8 日判決確定，迄傳喚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到案執行，其間可能逃匿之空窗期長達 1 個半月之久，竟未陳請檢察長召開監控會議，亦未指示司法警察機關採取具體之防逃措施，亦有疏失。

(五)卷查 102 年 6 月 24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第 128 次會議紀錄，法務部調查局提案反映：「各地檢署辦理確保執行，多未先循聯繫作業要點所列程序，由檢察長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研商，而直接由檢察官發函予轄內司法警察單位要求配合辦理，造成轄內司法警察單位需各自洽詢檢察官任務應如何執行、如何分工等，除延宕執行效率外，亦難收事權統一之效。」足見類似情形已長久存在，詢據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該次會議雖決議依提案內容辦理，然實際上仍無明顯改變，仍少見循法定程序由檢察長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研商統合辦理之適例等情，足見法務部未落實督導各地檢署檢察長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召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共研執行防範受刑人逃匿工作，致防逃機制徒具

形式，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亦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刑事有罪判決如因被告潛逃而無從執行，將使司法裁判成為具文，導致國家刑罰權落空，而重大政商罪犯因其掌握特殊資源，於判決有罪確定後逃匿之可能性，遠較其他被告及受刑人為高，且其等犯罪後如仍能從容潛逃，將嚴重打擊人民對政府及司法運作的信賴，引發民怨。是故檢察機關對於重大政商罪犯之防逃任務，應確實依據法務部訂頒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嚴肅慎重行之。然相關機制實施逾十年以來，法務部迄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採防逃作為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詐欺案之二審承辦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未落實公訴之實施，致未能及時審酌是否應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得以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執行防逃任務，僅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而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得以藉機潛逃出境。上開違失諸節，在在顯示檢察機關執行防逃作業存有嚴重之疏漏，防逃作業並未落實，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7 日新聞發布「施部長有關防止重大經濟金融案件被告潛逃出國談話要點」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84&ctNode=27518&mp=001>，查閱日期

：104 年 6 月。

註 2：行政院 94 年 3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0940007351 號函。

註 3：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58211 號函。

註 4：司法院 101 年 5 月 10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11977 號函。

註 5：請參林鈺雄，刑事被告有無到庭聽判之義務？月旦裁判時報，39 期，2015 年 9 月，第 59 頁以下。

審 計 業 務

一、財政部對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10400103780 號

主旨：大院囑補充說明「花蓮縣吉安鄉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廠」及「臺中市豐原區前退輔會臺中木材加工廠」國有非公用房地現有活化機制能否達到政策目的及原臺中木材加工廠房地之未來計畫處理方式乙案，謹陳查處情形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依 大院 104 年 4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182 號函及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4 年 4 月 28 日台財產北花一字第 10403037840 號函、本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 年 5 月 5 日台財產中管字第 10497007020 號函辦理

。
(本件為電子公文交換)

「花蓮縣吉安鄉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廠」及
「臺中市豐原區前退輔會臺中木材加工廠」
國有非公用房地未來計畫處理方式

壹、花蓮縣吉安鄉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廠國
有非公用房地現有活化機制能否達到政
策目的

說明：

一、本案房地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
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
簡稱花蓮辦事處)雖積極媒合政府機
關或民間團體活化運用，惟迄今無法
活化之主要原因，係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尚無合作開發意願，加以本案土地
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依都市計
畫法第 50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
僅得提供臨時建築使用，故在未完成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前，受限土地使用管制，僅能提供短
期使用，投資誘因不高。

二、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並活化國
家資產創造收益，花蓮辦事處已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函請花蓮縣政府於
通盤檢討時，變更適當範圍為住宅區
或商業區，所涉需以捐地回饋公共設
施用地等，花蓮辦事處當依都市計畫
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俟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即可與中
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
，或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達到活化政
策之目的。

貳、臺中市豐原區前退輔會臺中木材加工廠
未來計畫處理方式

說明：

一、本案房地國產署中區分署(以下簡稱
中區分署)於 104 年 2 月 5 日、25
日辦理標租結果，均無人投標致流標
，經檢討原因係地理位置環境不佳、
聯外道路狹窄、租金底價過高、房屋
狀況不一須投入相當金額之房屋修繕
費，且租期較短無法續約等因素，導
致無投資誘因，倘再以現況辦理標租
，恐仍無法有效達成活化目標。

二、本案土地已有民眾表示，倘以招標設
定地上權方式處理，期間長，得標人
可依需求興建建物，並可於期間內與
地方政府協調聯外道路事宜。經中區
分署評估招標設定地上權未限制得標
人使用用途，僅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且年限為 70 年，更能符合投
資人需求，為加速資產活化，刻研議
拆除地上房屋後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事宜。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10400008440 號

主旨：大院囑說明「花蓮縣吉安鄉前菸酒公
賣局花蓮菸廠」及「臺中市豐原區前
退輔會臺中木材加工廠」國有非公用
房地長期間置原因及未來計畫處理方
式乙案，謹陳查處情形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依 大院 104 年 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018 號函及本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104 年 2 月 24 日台財產北
花一字第 10422001000 號函、本部國

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 年 2 月 26 日台財產中管字第 10497002980 號函辦理。

(本件為電子公文交換)

「花蓮縣吉安鄉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廠」及「臺中市豐原區前退輔會臺中木材加工廠」
國有非公用房地長期間置原因及未來計畫處理方式

依 大院囑查事項說明如下：

壹、花蓮縣吉安鄉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廠國有非公用房地：

一、長期間置原因：

(一)原預定使用機關無使用需求及都市計畫經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本案房地原為菸酒公賣局花蓮菸廠使用，91 年間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接管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為設立該校吉安校區，爰向國產署申請委託管理，並經花蓮縣政府配合檢討都市計畫將其使用分區由「工業區」變更為「文教用地」。惟都市計畫變更期間，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 97 年 8 月整併致無使用該房地需求，未再向國產署申請委託管理。惟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為「文教用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僅得提供興建文教設施使用。

(二)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以下簡稱門諾醫院)用地需求變更
門諾醫院 99 年 9 月申請承購本案房地，因申購土地面積逾 1,650 平方公尺不得辦理出售，嗣經門諾醫院改以承租方式申請使用，該院並

著手申辦都市計畫變更為「醫療專用區」未果，爰另覓其他新院區預定地，並於 102 年 6 月間撤回承租申請。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簡稱花蓮辦事處)於門諾醫院申請承購至撤回申租案期間，因考量門諾醫院有使用需求未再主動辦理活化措施。

(三)活化實行不易

1.花蓮辦事處積極尋覓活化對象：

(1)花蓮辦事處曾於門諾醫院申租、申購前，為積極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活化，召開「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說明會，邀集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等 13 鄉鎮市公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等單位，說明本案土地列入改良利用標的事宜，惟無機關提出共同開發意願。

(2)自門諾醫院撤回承租申請後，花蓮辦事處旋於 102 年 7 月提供土地相關資料予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參辦共同開發事宜，並主動拜會該鄉鄉長說明共同開發機制等，該公所因人力經費因素，無辦理意願，僅就部分土地申請受託管理綠美化。

(3)花蓮辦事處亦拜會花蓮縣文化局尋求文化創意產業者，尚未有業者提出需求。

2.國產署選列地上權標的以「商業

區」及「住宅區」為優先，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面積雖逾 1,650 平方公尺，惟屬公共設施用地，經評估不宜選列為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且可利用時程未定，投資風險高。又花蓮辦事處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及 104 年 1 月 29 日曾公告辦理房地標租，惟無人投標。

二、未來計畫處理方式

(一)持續媒合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活化運用。

(二)持續關切都市計畫變更情形，如經通盤檢討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後，即可考量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加以活化。

貳、臺中市豐原區前退輔會臺中木材加工廠

一、標租結果：

國產署中區分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2 月 9 日公告辦理 104 年度第 1、2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並於同年 2 月 5 日、25 日開標結果，均無人投標。

二、流標原因：

(一)對外僅得以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 557 巷 4 米道路聯結，不利大型車輛通行。

(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標租作業要點）第 7 點，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其年租金應該參考市場行情查估且不得低於逕予出租之年租金。查委外查估市場行情約 413 萬元，逕予出租之年租金（基地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房屋以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百分之十）約為 510 萬元，致標租租金底價較查估市場行情為高。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 43 條及標租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房地租期以 5 年為限，原承租人於租約到期重新申請標租時並無優先承租權。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 方萬富

章仁香 李月德 王美玉

蔡培村 林雅鋒 陳慶財

江明蒼 劉德勳 陳小紅

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仇桂美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陳月香

蔡芝玉 彭國華（張榕容代）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林明輝 翁秀華
周萬順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

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2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本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8 案決議更正為：本案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

二、其餘確定。

二、為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蔡委員培村申請撤回本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派查之決議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併報告事項第一案處理。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署鐵路

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理退休人員或遺族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核有溢發三節慰問金之情事，經通知該署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內政部警政署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且本院業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在案。本件洽悉，並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仇委員桂美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內政部主管部分 16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24 項、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7 項，共 47 項。(一)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34 項。(二)存查 8 項。

二、推派委員調查計 5 項：

(一)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已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仍有我國兒童死亡率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推請江委員綺雯調查。

(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用戶接管率雖已達成

計畫目標，惟優先得以進行用戶接管區域漸次完成，後續計畫用戶接管執行難度提升，且部分案件建設進度落後，相關督導考核作業仍待強化案。推請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

(三)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案。推請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調查。

(四)為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期發展品質優良中藥材，惟計畫停滯多年，任令已完成設施損壞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長期閒置，亟待檢討改善案。推請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調查。

(五)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案。推請陳委員小紅、江委員綺雯調查。

- 貳、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 二、章委員仁香提，奉推派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 三、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調查，國內老牌藥廠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甫於 103 年 9 月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之高規格認證，惟 104 年 5 月 18 日卻發生該公司生產之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細菌污染，致 12 名患者出現集體發燒之不良反應，危害民眾健康與安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含附件、附表）上網公布。
- 四、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又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卻束手無策；且未確依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林○○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辭職後，隨即於 18 日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判決有罪，並於 24 日遭同法院以 104 年度選字第 3 號判決當選無效，詎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上開 2 案提起上訴尚未確定前，即以第 46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9 月 5 日舉行補選投票，損及渠最高票落選者遞補之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
- 六、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另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該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辦理完成後將結果見復。
- 七、彰化縣政府及內政部函復，據訴：為彰化縣第八期員林市地重劃案，有關原有合法建物及既成社區土地差額地價減輕標準之爭議，彰化縣政府未依內政部裁決或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研持續協助陳訴人辦理後續事宜。

二、調查案結案存參。

八、花蓮縣政府函復，陳訴人申請轄內壽豐鄉山嶺段○地號內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未獲相關單位妥適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壽豐鄉公所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預計 106 年底完成會勘作業，相關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飭壽豐鄉公所儘速依所定期程，妥為處理，以維民眾權益，並請該府自行列管。

九、為本院委員 104 年 1 月 30 日巡察貴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請賡續辦理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方委員萬富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函復，為本會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本（104）年 6 月 16 日聯合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業務，有關國家公園所屬四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調整等情乙節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銓敘部復函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說明意見見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發現不肖執法員警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處，並將辦理成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二、陳訴人續訴，為花蓮市公所受理坐落林森段○號市有土地讓售案，百般刁難、拒絕援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花蓮市公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大部分事項均未見具體改進成效，且後續待辦事項並非短期得以立即完成，本件函復內政部確實研閱調查意見妥適處理，並於文到 1 年內，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等地號農地，遭違法搭建大型工業廠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八，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辦見復。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依本案

本院調查意見，督同屏東縣政府積極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臺，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結果及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 104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成效見復。

十七、據訴：為渠公司於 88 年間標得警政署招標採購防彈盾牌 6,850 片案，均依約履行，詎該署以該等防彈盾牌測試貫穿情事，率予解除契約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依相關法規決定是否提供陳訴人該次會議完整紀錄及錄音內容，並副知本院。
二、綜整簽注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訴：為渠等接受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詎訓練場所生活設施不足、部分師資不具專業性，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妥處見復。

二十、據續訴：臺南市政府相關人員處理「公五」用地地上物補償，涉有不法圖利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韓君續訴函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法核處逕復韓君，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該鄉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應辦事項尚多，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二、陳訴人續訴，渠於 94 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土地上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遭該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地號地主占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高雄市政府業參照本院調查意見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重新召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 9 次會議，並作成決議在案。台端如對該次決議內容不服，允宜循行政救濟途徑，謀求妥適解決。」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

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等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致該教養院爆發院長虐待院生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彙整本案截至 104 年年底之全部具體改善成效（法規檢討改進情形、建造執照失其效力之件數……等）函復本院。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意旨，疑罔顧法令規定及整體市地重劃政策與制度，顯與法不符，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持續追蹤列管，內政部業依本院糾正意旨，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據續訴：新竹縣政府暨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怠忽職守，致使彭○田等所有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複丈涉有界線寬度與面積爭議，惟該二單位遲不說明釐清疑義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查復陳訴人有案，本二件陳情書併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接管率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今（104）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二十九、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承辦安置業務發現社工處遇個案須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政府每半年定期函報加強社工人員對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法律知能、危機評估及提升敏感度之辦理情形，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納入公益勸募條例管理機制之修法進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內政部賡續

推動法制研修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陳訴人所有坐落該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該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簽註意見三一研提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見復。

二、影印高雄市政府 104 年 7 月 8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571500 號函、104 年 9 月 7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2017200 號函等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十二、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澎湖縣政府核發「澎湖福朋酒店」使用執照作業，該府人員涉有圖利之不法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迄未處理臺北市長柯○○等人於立法委員蔡○○罷免案進行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進行宣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本次辦理情形(二)1、2、3 暨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第 77 案之決議情形，函復

陳訴人。

二、函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將有關「割闌尾團隊」成立罷免總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其適用法律是否有牴觸憲法之聲請釋憲情形函復本院。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併案存參。

二、抄江委員綺雯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及提供資料。

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調查，為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實檢討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自動調查，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此事件引發一連串茶飲店原料農藥超標之茶安風暴，惟歷年來已發生多起類此情形，究主管機關對歷次事件所為之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足夠？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至八，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確實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臺南市議會續陳：為該市市長賴○○、顏○○副市長及衛生局林○○局長督導防疫系統失靈導致該市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無法控制且疑似死亡案例驟增高達 18 例並持續增加中，渠等人違法嚴重失職行為等情，請本院進行查處並作為移送懲戒案審議參考；另據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為防治登革熱疫情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章委員仁香、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調查。

四、內政部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該部已著手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制、權責及管理措施，函請該部持續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與計畫擬訂，於 105 年 7 月底前將續辦情形見復。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持續加強辦理進口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彙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餵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另該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督飭所屬機關，就本案本院所提糾正事項之 104 年後續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俾利追蹤瞭解改善績效。」。

六、屏東縣政府函復，103 年 9 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屏東縣政府重新檢討懲處額度，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 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農委會復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後續改善情形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 104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

二、雲林縣政府復文：函請雲林縣政府將後續改善情形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 104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

九、桃園市政府及勞動部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該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切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勞動部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切實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對屬弱勢族群的老人居住問題及租屋困境，究政府應如何改善其住宅需求及生活環境，以保障其居住人權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六)，函請行政院於文到半年內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行政院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公益勸募條例宣

導教育不足，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標準不一，亦未基於輔導社會福利團體之立場，協助其維持正常營運及合法性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善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後續自行列管追蹤，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見復。

十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提供本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相關資料，俾利結案。

十四、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函復，為嘉義縣長張花冠因「大埔美香草藥草生技園區 BOT 案」，依貪污罪遭起訴在案，且該案後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與原申請標的未合，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文：函請經濟部轉飭臺中市政府持續追蹤瞭解本案偵查及判決結果，並洽司法或檢調機關取得卷證後查明見復。

二、嘉義縣政府復文：函請嘉義縣政府將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併同人事函令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

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重大災害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分別督促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確實辦理，每半年將各項檢討改進措施之執行情形、具體改善績效及違法業者後續追蹤改善情形陳報本院。

十六、桃園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儘速完成本案建築師懲戒之認定及核處，並將結果續行函復本院。

十七、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原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參酌劉委員德勳發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復文：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後段，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復文：併案存查。

四、本案推請劉委員德勳接續調查。

五、本案會議紀錄決議送劉委員德勳核閱。

十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為該

署南區分署未依法處理原高雄縣燕巢鄉觀音禪寺承租國有土地等情案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後併案存查。

十九、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慶財調查，據悉，彰化縣衛生局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查獲 3 家製粉商及 2 家 GMP 認證藥廠，涉嫌將工業用碳酸鎂或碳酸鈣分別添加於胡椒粉、胃散等食品、藥品中，究相關主管機關平時針對工業用原料之源頭管理、流向追蹤及查處情形，以及工業用原料製成藥品之相關規定及罰則有無疏漏不足或相關檢討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一)(二)分別函請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於於 104 年 11 月底前、105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梁姓獨居老人猝逝家中，事發前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惟皆無下文，凸顯各相關權責單位對獨居老人之保護、救援、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改善市立聯合醫院獨居長者入出院通報情形，建立住院單一查詢窗口及無縫查詢機制，並將「依危機分級評估服務資源轉介情形」納入獨居老人服

務計畫，落實考核，爰函請該府自行列管，毋須再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草率委由業餘水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訓練，造成海上訓練 2 人死亡之意外事件；另內政部消防署輕忽充氣式救生艇訓練之重要性，亦未制定水域訓練之安全規範；又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核發救生員證及教練證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未進行實質之業務輔導及規劃，經核均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三、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自救會代表人張○○君等暨東海隘口農民愛鄉自救會代表人謝○○君等陳訴，反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之土地徵收，要求詳查新竹縣政府藉此計畫之名行勾結建商財團，炒地滅農、欺民賣國之罪行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二件聲明書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考選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據訴，為警察特考一般生招考名額，三等考試自 100 年起從未開缺，四等僅有輪機組，航海組亦掛零，侵害非警校畢業生憲法保障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查復內容，業針對相關陳訴要旨覈實查復，並提出未來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本件抄簽注意見四有關考選部及海巡署函復內容，函復陳訴人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

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導致該市一名 8 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續處結果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注意見參酌江委員綺雯發言修正。

二、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依所列期限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未就疏失情節妥適處理，及查處相關人員審查疏失責任，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包委員宗和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造成參與活動之遊客逃離不及，致多人嚴重燒傷之查處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俟辦理完成後，將結果彙復。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未依規定調查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之執行；另衛生福利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亦未落實本案之檢

討，均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處置尚屬允適，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自動調查：據悉，新北市 1 名於 4 歲時失蹤之女童，經發現已於 7 年前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供稱與現任葉姓妻子所生次子已被賣掉，迄今仍下落不明，葉姓生母亦對幼子遭丈夫販賣不聞不問，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於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聯繫及訪視輔導等諸多問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北市警察局長。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四、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警察局長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八，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六，函請新北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七，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社會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十、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三、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提：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自 100 年起至本案發生，陸續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 7 件，其中 2 件暫存未處理，4 件竟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致通報案件 7 件有 6 件未獲派案處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臺北市警察局長於處理本案時，均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長亦未依規定處理本案失蹤人口報案及登錄上傳；而衛生福利部就本件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兒童保護及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及協尋聯繫等諸多缺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調查，據訴，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陳○○於任職期間，違反相關法令規範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另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銓敘部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等問題，影響防治成效，究政府有無因應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監督，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

期四）下午 4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地區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內保護區地籍整理實施計畫」後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事宜及區內 22 筆界址爭議土地調處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地號等土地屬軍事用途，詎國防部未善盡管理權責，而該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占用民眾申請登記時，亦未詳查事證，率予登記為所有權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後段，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且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研修，俟行政院續復內政部檢討辦理情形後，再行研處，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
104 年第 2 季雖顯示查緝有所成效，然假結婚問題仍未有顯著改善，仍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加強查緝，並按季續報執行績效，且與 102 年、103 年、104 年各季執行成果分析比較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仍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勞動部，持續加強查緝，並請彙整 102 年、103 年、104 年各季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之人數及行蹤不明外勞國籍別分析表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前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於立法院審查中，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其中涉及大專院校教師部分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業已檢討並進行相關因應作為及宣導，且於本案案發後迅即停止蔡仁惠於退休後之聘兼程序，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6 月 29 日巡察該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大甲溪發電廠之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江委員綺雯、劉委員德勳調查：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澎海纜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施工許可或路權未取得核准，致工期延宕及積壓資金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調查：近年來屢遭缺水困境，有關水庫清淤策略與方法是否適切？各水庫淤泥浚渫原因及清淤情形各有不同，是否有整體有效之水庫清淤彈性機制？尤其乾旱早期有無積極之相關作為以為因應？洵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俟三位調查委員研議後再行提會。

三、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結構債案件，於渠相關刑事訴訟尚未確定前，竟將相關會議資料等重要證物予以銷毀，或無理由拒不提供相關檔

案予司法機關作為裁判之參考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酌劉委員德勳、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調查意見四刪除並作文字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飭所屬證券期貨局確實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間規劃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又補助興設之 3 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環境保護署續就研議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及其 3 座處理中心營運狀況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彙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將公告土地現值達到一般正常交易價值 9 成作業之辦理進度及調整情形；房屋交易所得按實際交易價格核課之件數及比例；預售屋、成屋交易案件查核績效結果及 104 年度財

產交易所得標準，與 103 年度之比較情形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底前函知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等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美容醫學勞務課徵營業稅，及 104 年度財政部推動美容醫學專案查核等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2 月底前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致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偏低，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置及效能不彰情事，核有欠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件亟待積極辦理完竣、持續追蹤落實執行等事項，以及邇來報載廚餘回收相關優良或不佳案例，督促該院環境保護署及彰化縣政府分別本於權責確實檢討辦理或查明，併同相關具體執行績效，於 6 個月內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內相繼爆發連鎖餐飲店內湯品及食材遭驗出含有多項

有毒重金屬，國人慣食之泡麵亦不乏此現象，惟主管機關竟稱無法可管，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前經衛生福利部委託之「餐飲業原料調查暨風險研究委託計畫」已執行完畢，且已說明計畫執行結果在案。且該部現已強化業者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之規定及訂定相關查核指標，本院勉予同意。

二、惟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該部仍應定期檢討國內食品重金屬限量規範之周延性，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本案調查意見之後續改善情形後，本案調查案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該院對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所為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歷次函復檢討改進情形，符合本院調查研究意旨。另有關派遣勞工保護法之立法，非短期得以完成，後續請勞動部自行列管辦理，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該部針對「天王補心丹」等 22 項中藥傳統製劑所訂重金屬限量標準，與其他國家重金屬限量標準相比，是否過於寬鬆、能否足以確保用藥安全及藥品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五，衛生福利部已建立例行性之年度稽查計畫，且

103 年度已有特別針對未執行 GMP 之中藥廠進行稽查，確實也查獲不法情事，為持續確保民眾中藥藥用之安全，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本項調查意見結案。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刻核辦有關顧問公司所提方案，並積極與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連繫，預計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與該基金會完成協商，並儘速函復本案協商結果，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日本菸商傑太日菸（Japan Tobacco International, 即 JTI）在臺南設菸品加工廠，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該部國民健康署未盡職責，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包委員宗和調查，王委員美玉並為召集人。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是否妥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勞工董事相關法令並策定相關配套措施等節見復。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該會及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續就雲林縣四湖鄉關聖段國有房地變更非公用財產、經管國有非屬公糧倉庫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底前將農地污染整治情形函復本院，並於不違反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檢附農地整治經過、結果及植生復育成果等相關佐證照片。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致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每 6 個月彙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將向專案管理廠商及統

包商求償及重新佈管之相關工作後續辦理情形，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彙整函報前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積極追蹤案關「可能涉案商店」之相關判決情形，並將該等商店之後續處置作為函報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基因轉殖植物研發及試驗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怠於研修飼料管理法，致無法落實基因改造飼料查驗及監測工作等情事案 104 年上半年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農委會訂定基因改造飼料相關查驗辦法之進度、結果及規定內容等節詳實說明，並於 105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信用部職員多次盜取 ATM 鈔匣內現金，違法行為期間持續超過半年以上，迨發現帳目不符時，仍未及時通報與清查等情。究相關主管機關（構）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及其具體成效如何、異常事件之通報機制與事件之處置措施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花蓮縣、臺

南市及澎湖縣等地方主管機關信用部監理人力不足部分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再督同所屬續就有關農業金庫人員涉不當指導農漁會辦理專案農貸情事後續處理、「農會考核辦法」及「漁會考核辦法」修正情形、專案農貸因違反規定所收回之金額及繳還之利息補貼金額，以及調整政策性農貸補貼利率等節，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見復。

二十一、陳訴人陳訴，有關馬祖南竿台電珠山電廠，完工啟用後卻跳電頻仍，影響當地民眾及國防用電權益，核有諸多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為瞭解珠山電廠運轉實情，函請台電公司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迄今珠山電廠不預警停電並造成南、北竿全黑或大規模停電之原因、時間及處理情形見復。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及（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將積極處理剩餘閒置攤位設備之最新處理結果及處理

私設違法停車場，未追蹤列管，作業延宕乙節之後續考績會審議結果，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訴請損害賠償訴訟案之後續訴訟情形，每半年續復本院。

二十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來函，該院為審理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業務過失致死等刑事案件，請本院提供 84 年糾正中油公司對輸油、氣管線之監測及安全防護措施欠缺等情案，糾正後行政院函復本院之公文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中油公司之清查情形及結果如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相關附件資料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參考。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3 年度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情形，暨賡續追蹤被私人長期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情形，發現有清理排除占用效能欠佳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送審計部參考。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彰化縣政府經核定陸續於該縣秀水鄉、鹿港鎮、田尾鄉及溪州鄉等地建置堆肥廠，惟經查多數設備或廠

房間置，整體營運效能不彰，且未能本於權責落實堆肥廠之管理及監督工作使發揮設施應有效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本件亟應積極辦理完竣、持續追蹤落實執行及尚未具體檢討說明等事項，督促所屬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確實辦理，併同相關具體執行績效，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監察院人民書狀簽辦單，據訴，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委員李君，於 93 至 94 年間處理聯合投信結構債事件，逾越法令規定要求投信業者自行承擔基金所有損失，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考量本院前已依據陳訴人之部分陳訴內容，核派委員調查中，俟該案之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再行研擬簽註意見；文均先予暫存俾待續辦。

二十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前已函請標檢局定期（每半年）將度量衡法修正草案所辦理之各場次座談會、研商會議等之經過情形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調查：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起，於所售柴油中摻配百分之二生質柴油，造成柴油車輛油路堵塞、爬坡熄火，影響交通安全甚鉅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局。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一、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提：經濟部能源局未能妥適處理 B2 柴油特性所導致之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持續反彈而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

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章委員仁香、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調查：據悉，海岸疑不當設置消波塊及水泥堤防，導致海灘遭受侵蝕或淤積，主管機關相關規劃設計涉有不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酌江委員明蒼、尹委員祚芊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經濟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改進

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就承包 OT 案廠商資格是否妥適合法？由 OT 廠商代為進行二次室內裝修工程等作業，與原合約規劃目的事業是否有異？及搭配觀光住宿之套裝行程內容、如何「確保」絕不發生醫療階級化等事項，切實檢討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勞動部、苗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詎政府有關機關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分別函請勞動部、苗栗縣政府就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開戶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家數及改善情形」、華隆案勞工申報債權審核及分配執行等後續辦理情形，以及苗栗縣事業單位舊制勞退準備金提撥查核及改善情形等節彙整

說明，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四、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函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就我國照顧服務員比率甚低、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率、越籍看護工引進情形等節，於 105 年 2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國內現有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及護理之家，收住條件未做明顯區分，所提供服務項目差異甚大；不僅名稱混淆紊亂，適用法源各異、設備標準不一，管理機關也各自分屬不同單位，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表列調查意見及簽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自 105 年 2 月起）將前一年度之賡續辦理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訂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農保資格清查等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依照本院 103 年

6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690 號函所列期程（每半年）辦理見復。

七、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全國護士荒以東部地區最為嚴重，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直接影響病人就醫安全，究相關政府機關是否善盡保護、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續就協助轄區醫院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並謀相關改善或提供優惠措施、督導轄區醫院工作環境安全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造成多人傷亡，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就該部針對護理機構評鑑結果、不預警實地查核結果、強化護理機構人力及該府改善措施等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105 年 3 月底前見復。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關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相關主管機關多年來放任未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國內水肥非法棄置、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等持續積極檢討、追蹤及落實辦理事項

，每半年將相關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績效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乙），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持續積極督導、追蹤本案板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相關建設，並每年將各該系統工程進度、接管成長比例及具體績效見復。

十、內政部營建署及澎湖縣政府函復，關於澎湖發展觀光有成，惟因權責單位疏於公害防制與生態保育，澎湖內灣地區已瀕臨「生態死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澎湖縣馬公地區（含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相關事宜，並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彙整上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二、函請澎湖縣政府續辦轄內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事宜，並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彙整上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附表，就函復遭占用已處理或處理中之定義等節，函請行政院積極追蹤列管並督促有關機關妥處，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

，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並將 104 年下半年之辦理成效，併同 104 年全年節省開支及廣關合法財源之成效，於 105 年 1 月底前續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有關農保被保險人戶籍、地籍異動等導致不符農保加保資格之查核情形暨農保條例第 5 條建議修正條文之後續處理結果等節，定期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近年對於深層海水之規劃、研發、獎勵與推動情形案，就深層海水實施計畫第二期之研訂及「深層海水」定義等上半年之研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深層海水實施計畫第 2 期（103 年—106 年）後續研訂情形，每半年（每年 1、7 月）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前針對調查意見一至

三所復，財政部已督導所屬落實依相關函釋及會議結論辦理，並加強相關法令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以避免當事人等因誤解法令或認知錯誤而誤觸法律情事等情，本院認無欠妥，另合作社法亦已完成修正，合作社可因實務需要對非社員進行交易，已符調查意見四之意旨。本案已無繼續追蹤之必要，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函請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具體改善績效見復。茲該會已就本案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包括辦理狂犬病科技研究前期計畫、鼬獾族群長期監測先期計畫、全國流浪犬數量調查計畫等，惟該等計畫仍在執行階段，且我國目前仍是狂犬病疫區，故為防範狂犬病疫情，本案仍有定期追蹤瞭解之必要，本 2 件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院業已分別函請行政院、屏東縣政府每半年定期辦理見復在案，惟墾管處辦理墾丁園區旅宿業輔導方案計畫期程至 107 年；另本案悠活渡假村、牡丹灣民宿仍有違規情事，故仍有定期追蹤瞭解之必要，本 2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詢本院，有關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沈希哲醫師懲戒案件移送本院審查之進度等情乙案，及函請該醫院儘速補正沈醫師申請自願退休案相關資料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銓敘部：有關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01893379 號移送書移送審查案件，業經本院調查完竣，未再針對沈醫師違失部分，另案進行調查、審理或提出彈劾。

二、銓敘部函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儘速補正沈醫師申請自願退休案相關資料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二、監察業務處函文簽註單暨陳訴人等續訴，有關臺北市府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相關機關之處理方式是否適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就有關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方式及適用法令規定不一，協調有關機關研議，並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同時副知本院；相關問題亦列入本會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考議題。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5 年 7 月底前將本案工程終止契約總清算後對於承包商後續追償等作業之辦理情形（含民事訴訟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續提供前報本院各區國稅局綜所稅、營所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及營業稅等七稅目別，前十大欠稅案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之後續執行情形，並說明未能辦結原因，於 105 年 2 月底前查復憑辦。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先期作業、招商、簽約等階段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交據教育部督導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說明之查核意見，經綜整本院糾正案文審核意見，糾正案文五所復尚稱允適，該部分結案，餘行政院仍未依本院糾正意旨辦理，抄簽註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三、金管會副知本院，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金管會副知本院，該會已函復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該公會所詢會計師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出席本院詢問會議說明及提出相關資料金管會之釋示，並請該公會依金管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25243 號函辦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陳訴，為正義國宅舞弊案是政府有史以來最大醜聞案，相關單位互推責任，毫無作為等情案

，就其中有關興票案之相關陳訴，移請本會併案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興票案之相關陳訴，與本院當年調查興票案，有關公職人員是否涉及洗錢，以及宋君有無申報財產不實等情無涉，本件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金管會、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及勞動部函復內容，業依本案調查意見一之旨，對於利用本票為工具之犯罪案件及本票被利用於重利剝削外籍勞工等問題，予以檢討研擬對策，並加強宣導，保障外籍勞工權益，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另金管會擬再召開會議，嗣再回復。3 件併案暫存。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之行政執行事件，104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上半年之待執行金額，雖較前次統計減少 17 億 3,093 萬 7,340 元，惟仍有 124 億 5,429 萬 4,905 元，本院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法務部仍將每半年定期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發現國營事業績效獎金預算編列欠覈實，工作考成指標門檻過低、缺乏鑑別度，遲未研議策略性獎酬制度等多項缺失，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就 102、103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作業仍有延宕等節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關務署函復，有關該署涉違法准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二艘中國大陸製造之浮沉台船，且交通部航港局未經實質查驗，即率予核發檢查證書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法務部偵結、交通部航港局函復，允屬合宜在案。本件財政部關務署函復，案關稅則修正案亦業奉總統 104 年 7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6041 號令公布施行。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45 分；3 時 25 分至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王麗珍 廳長曾石明
處長洪嘉憶 科長翁世雄
科長張聰耀 科長丁仁後
科長周秀娟 科長林重光
科長劉育明 稽察武廉魁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發生多起交通事故，影響乘客與交通安全案，經通知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之查復說明情形，業奉核定本案存查，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陳委員慶財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派查 3 項：

1. 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長年居高不下，其中以青年學生為最多，亦凸顯大專院校公共運輸接駁問題等情，推請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包委員宗和調查，並由楊委員美鈴擔任召集人。

2. 氣象局未覈實評估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成本及辦理時程，且未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造成觀測儀器佈設於拖網漁船活動區域，致遭外力拉扯破壞等情，推請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

查，並由李委員月德擔任召集人。

3. 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有偏高情事。據 102 年研究報告指出，國道事故造成醫療費用、生活品質、生產力降低及財物等損失高達 35 億 7,742 萬餘元，社會成本龐鉅等情，推請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調查，並由章委員仁香擔任召集人。

（三）其他：計 14 項，業經本院調查、糾正，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以及列為中央巡察參考。

（四）存查：計 17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具體因應檢討改善而略具成效，以及調查、糾正案件業已結案事項。

（審議意見修正表附後）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市政府函送，有關該府辦理「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其開發方式、權利金設定等諸多事項疑未盡合理，損及市民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調查，並由李委員月德擔任召集人。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監督與管理業務，對於違規之旅宿業者有無相關積極作為，以維旅宿業服務品質及

旅客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惟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內旅宿業之管理、輔導及查察機制仍存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執行，允宜探究等情，推請蔡委員培村、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調查，並由蔡委員培村擔任召集人。

四、行政院、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門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疑似有耐震能力不足，相關規劃設計監造不當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民航局已檢討函頒耐震補強執行作業原則，並懲處相關人員在案，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針對本案技師懲戒、廠商民事追償及人員是否涉及圖利罪嫌等，持續追蹤並將結果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公路總局補助「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茄苳聯絡道路 A 段工程」及「茄苳聯絡道路 B 段工程」等 3 案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

復調查意見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該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其中國道收費員轉置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收費員轉職補助計畫」適用期限延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為賡續追蹤執行情形，函請交通部轉促所屬高公局，於該計畫適用期滿後，表列國道收費員工作轉置情形，並說明後續因應措施見復。

七、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政府觀光資源整合及執行成效，發現「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部分樓層有違規擴大營業情事，其中涉及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審查機制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參處，本件併案存查。

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新店區國道 3 號高架橋下土地，前經高公局租予該市新店區公所規劃「安和花市」使用，詎該所卻違反契約規定予以委外或轉租，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將該市新店區公所需負擔之不當得利及民事訴訟費，支付予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解除列管。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等情案，催繳作業、提升

徵收率及車籍清理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善情形甚具成效，影附簽註之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於 105 年 1 月將截至 104 年底之最新情形續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等情案，其中「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驗收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於「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完成驗收後，將工程結算驗收明細表、工程詳細表等驗收資料函報本院。

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為偵辦 104 年度他字第 4320 號案件需要，請提供相關陳情書及其信封，及所指遭冒名陳訴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配合偵辦案件需要，檢附陳情人向本院陳情之陳情書、信封原本，並影附研提意見(二)，連同本會(1)、(2)兩項內容，密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業已完成多目標使用變更程序。影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持續督辦，並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見復。

十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未符規範部分，改善結果仍待公正第三人研判解析，預訂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審查，以為驗收之依據，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交通部檢送該部技監李○○前任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期間，行為有失首長官箴表率，核予懲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板橋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其興建階段展延工期及延長營運期間等過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責任檢討部分，板橋區公所已召開考績會審酌當事人意見後，書面告誡原業務承辦人與前業務課課長，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本院 104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定「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建設」及「強化飛航安全管理」兩案為本會 104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分別推請陳委員慶財及楊委員美鈴代表發言。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高鳳仙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作業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新臺幣（下同）3,669 萬 3,404 元；且該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已知悉其受有上開損害，卻遲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惟其僅訴請給付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 2,514 萬 1,04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 1,155 萬 2,36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包委員宗和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局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亦閒置迄今，且應向民間機構追繳各期不當得利款項等累計金額達 1 億 4 千餘萬元，卻無實際追收行為，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將後續「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一次。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

聯合開發」之建築物分配機制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行政院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復糾正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仍需賡續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院糾正意旨一至八逐項所列之附表，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並將市府所報短中長期計畫依本院糾正意旨一至八對照）並請提列具體改善績效（如法規修訂情形……等）函復本院續處。

五、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等情調查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一至五項部分：本案聯合開發案具體改善績效之提供，涉及相關法令研修且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影附審核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檢討，並將後續研處情形於 6 個月內函復本院續處。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第六項部分：本案徵收私地之原地主陳情不斷民怨甚深乙節，除交通部會商有關條文修正外，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說明並於 6 個月內函復本院續處。

六、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原「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辦理「國道 1 號五楊高速公路機械設備及商號拆遷委外查估服務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查處失職人員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尚無具體結果，函復桃園市政府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辦理「98 年度信義鄉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案，檢送該署不起訴處分書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廣電三法修正草案迄未修正通過涉有延宕違失；及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訂價模式及頻道代理制度，長期遭利益團體壟斷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修法進度允宜持續追蹤，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高鐵局明知長生公司無法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沒收

履約保證金於法有據，竟罔顧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不思保全債權，不追訴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且公文流程管制鬆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

1. 機場捷運在政府收回自辦後，交通部與機電系統承包商之爭議事項是否移付仲裁等節，併同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延宕乙案辦理。
2. 有關重大公共工程提付仲裁乙節，交通部表示將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全國案例評估分析工程仲裁之優缺點、敗訴率是否偏高、提出撤銷仲裁訴訟之情形等進行評估，函請交通部於工程會評估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3. 交通部業就本院所提意見務實檢討，除改善並管制公文之收發文流程外，對於重大公共工程爭議案件，亦表示將廣納各方意見，參考本院所提之法律實務見解，採取各種可能途徑，以維護政府最大權益；相關公務員有無涉及貪瀆不法部分，亦經特偵組重起偵辦中。本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調查「原臺中港務局（101 年 3 月改制，分為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疑放任載運未稅油品之外籍單殼油輪頻繁進出臺中港，恐涉有逃漏稅、走私及影響海洋生態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研議
 斟酌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